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七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南布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一號四二二
發行輯撰傳真電話：部部機：一三三一七五一五
編眞：一三三一七六八〇
傳號碼：九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五五五一八〇～一
印刷者：金隆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貴陽街二段52巷10號

國民大會代表行使職權時 非屬個人報酬性質之必要費用 經立法機關制定後依得依法支領 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二九九號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第九五四次會議中，就立法院請求就司法院釋字第二八二號解釋中之「無給職」與「所得受領之報酬」文義爭議，補充解釋案，及第二屆國民大會臨時會爲請重新解釋司法院釋字第二八二號解釋有關無給職定義與定位案，作成釋字第二九九號解釋。

解釋文

中央民意代表之待遇或報酬，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以建立民意代表依法支領待遇之制度，本院釋字第二八二號解釋已明示其旨。該解釋所稱國民大會代表之待遇或報酬，係指國民大會代表在特定情形下得受領報酬，主要係指集會期間而言，並非在任何情形下，均毫無報酬之意。其所稱國民大會代表在特定情形下得受領報酬，主要係指集會期間而非屬於個人報酬性質之必要費用，如何於合理限度內核實開支，妥爲訂定適當項目及標準，以爲支給之依據。於修訂其他民意代表待遇之法律時，亦同。本院上開解釋，應予補充。

解釋理由書

本件立法院及國民大會因適用本院釋字第二八二號解釋，對該解釋所稱「無給職」及「特定情形下得受領報酬」發生疑義，先後聲請補充解釋，依本院大法官會議第一一八次會議決議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受理；又該解釋係專就中央民意代表之待遇或報酬而爲，合先說明。

中央民意代表之待遇或報酬，無論名稱爲何，均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爲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而國民大會代表之報酬，迄今尚無法律依據，其他中央民意代表之待遇，雖於四十餘年前有「立法委員暨監察委員歲費公費支給條例」之制定，然與實際支給情形亦不相符，均待通盤檢討修訂，以建立民意代表依法支領待遇之制度，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二日公布之本院釋字第二八二號解釋即係本此意旨。該解釋爲預留立法所需之時間，特定自八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所稱國民大會代表爲無給職，係指國民大會代表非應由國庫經常固定支給歲費、公費或相當於歲費之給與而言，並非在任何情形下，均毫無報酬之意。國民大會臨時集會之次數及其職權，雖因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而有所變動，然國民大會代表在憲法上並無變更，所稱國民大會代表在特定情形下得受領報酬，主要係指集會期間而言，並非在任何情形下，均毫無報酬之意。國民大會臨時集會之次數及其職權，雖因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而有所變動，然國民大會代表在憲法上並無變更，所稱國民大會代表在特定情形下得受領報酬，主要係指集會期間而言，並非在任何情形下，均毫無報酬之意。



體察社會脈動 發揮司法功能

許。

司法工作，必須以現行有效之法律爲其主要依據；對於社會新生事物之規範，亦常有賴於立法機關及時制定法律以提供依據。故司法在本質上難免較爲保守，甚難超越現行法律而隨時有所突破。但在法律未備之際，民事法理固常能成爲制定新法之法源，刑事裁量如能在現行法律規定範圍內充分善加運用，亦足爲法律修正之誘因，故司法亦非絕對保守，仍有其促使立法與時俱進之功能。至於在現行法律規定範圍內，勿拘泥既有成規，勿固執個人舊習，隨時因應國家社會脈動，本於學養智慧，殫精竭慮，審愼處理，方足以確實發揮司法功能。

在民主的司法理念下，事事應以人民之需求爲念，憲法賦予人民訴訟需要，且應有功能。雖然刑事司法體系涵蓋更應爲迅速而適切之服務。以言民事訴訟，當事人攻擊防禦涉及證據之調查、勘驗、鑑定而費時較久者，爲求其翔實，延滯時日雖所難免；但如遇事實及法律單純事件，即應迅爲終結，以彰顯遏阻犯罪防衛社會之效果；即對於一般犯罪，亦應視其對象罰性，又何能期其達成預防犯罪之功能。在緩刑方面，如適於緩刑者未必均能蒙緩刑寬典，不適於緩刑者又非不可能有緩刑之機會，徒使良法美意，難以落實。

現代法治國家在制度上均已賦予法官獨立審判之充分裁量權，如每一位法官均能善爲運用，自足以彰顯法律精神，可惜各國法官常有量刑寬嚴不一情形，以美國爲例，據悉現正藉由統一標準以求公平。關於適於緩刑條件，以及宜否併付保護管束等等，有關方面亦正研擬參考標準供法官採擇。今後如就法官本應自行權衡斟酌事項，均提供詳爲列舉精細計算之參考工具，殆可達到電腦辦案之境界，是則又何貴乎有學養專精之法官，恐非司法之理想！是則所謂參考標準，亦不過猶如工具書僅供參考而已，對於具體個案，實仍寄望於司法者體察社會脈動，本於學養智慧，殫精竭慮，審愼處理，方足以確實發揮司法功能。

司法院研擬通過 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十一年六月二日以（七十六）院臺廳二字第〇三七四三號函頒「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該要點計分四點：

㈠緩刑制度一般咸認有救濟短期自由刑弊害與鼓勵犯人自新之功效，值得法院妥適加強運用。司法院曾於七十六年六月二日以（七十六）院臺廳二字第〇三七四三號函頒「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請各法院對於合乎法定要件之被告，酌情適當運用此制度，惟及內容規定應予刪除，僅針對如何加強法院之妥適運用緩刑制度而爲規定。

㈡分別規定宜宣告緩刑之積極條件與不宜宣告緩刑之消極條件（第二條、第七條）。

對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緩刑要件之被告，在何情況下，宜認爲「以暫不執行爲適當」而爲緩刑之宣告？又在何情況下，則以不宣告緩刑爲宜？應有具體標準可循，以免應緩刑而不予緩刑，或不應緩刑而予緩刑之疏失。

㈢明訂應儘量審酌及應從嚴審酌，以宣告緩刑之情形（第三條、第六條）。

由於此二者除以被告所犯是否爲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之罪爲標準外，並參酌刑法第七十七條但書，有期徒刑執行滿一年後始得假釋之規定，以宣告刑一年有期徒刑爲其分界。

㈣宣告緩刑者，依被告所受宣告刑之不同，分別訂定其緩刑期間及是否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第四、五、六條）。

爲求公平，緩刑期間長短及是否以宣告在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爲緩刑條件，應與被告所受宣告刑之宜告（第一項）、緩刑（第二項）、緩刑期間（第四項）及保護管束（第五項）等事項，分別列表如下：

宣告刑	緩刑期間	保護管束
①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以下之刑二年或三年	一不宣告
②七月至一年有期徒刑	三年或四年	一得宣告
③逾一年有期徒刑	四年或五年	一應宣告

機關提供資訊非行政處分 僅媒體報導不生法律效果 行政法院維持原裁定

（要點全文刊第四版）

【本刊訊】聲請人李進財即祥香食品行因疑似多氯聯苯事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五日八十一年度裁字第二一六號裁定聲請再審，日前經行政法院以八十一年度裁字第五〇四號裁定：再審之聲請駁回。

裁定理由指出：按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準用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得聲請再審，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裁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聲請人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爲適用法規錯誤，而據以聲請再審之理由。本件再審被告機關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因臺中縣外埔鄉衛生所稽查人員於民國七十八年三、四月間發現該鄉有疑似多氯聯苯中毒病患，並查出其中部分患者固定購買聲請人販售之食用油，於獲悉上情後，基於消費大眾健康安全之考量，於七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發布疑似多氯聯苯中毒事件新聞，呼籲社會大眾勿購食用油，並查封其所販售之油品係屬於個人報酬性質之必要費用，及在任期內保險費用之補助，如何於合理限度內核實開支，妥爲訂定適當項目及標準，以爲支給之依據。於修訂其他民意代表待遇之法律時，亦同。本院上開解釋應予補充。又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增加名額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於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受領之報酬，雖臨時會於本年四月、五月二次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均經該院以院令公布。

按本案乃立法院汪副院長道淵擔任主席，大法官楊與齡、翟紹先、翁岳生、李鐘聲、楊建華、張承韜、劉鐵錚、陳瑞堂、史錫恩、張特生、吳庚、楊日然、李志鵬、鄭健才出席，秘書長王甲乙列席；到會說明後，經一再討論，始作成決議。

該會議由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之解釋文及立法委員分別於六月四日及十一日到會說明後，經一再討論，始作成決議。

該會議由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之解釋文及立法委員分別於六月四日及十一日到會說明後，經一再討論，始作成決議。

【本刊訊】聲請人李進財即祥香食品行因疑似多氯聯苯事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五日八十一年度裁字第二一六號裁定聲請再審，日前經行政法院以八十一年度裁字第五〇四號裁定：再審之聲請駁回。

裁定理由指出：按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準用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得聲請再審，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裁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聲請人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爲適用法規錯誤，而據以聲請再審之理由。本件再審被告機關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因臺中縣外埔鄉衛生所稽查人員於民國七十八年三、四月間發現該鄉有疑似多氯聯苯中毒病患，並查出其中部分患者固定購買聲請人販售之食用油，於獲悉上情後，基於消費大眾健康安全之考量，於七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發布疑似多氯聯苯中毒事件新聞，呼籲社會大眾勿購食用油，並查封其所販售之油品係屬於個人報酬性質之必要費用，及在任期內保險費用之補助，如何於合理限度內核實開支，妥爲訂定適當項目及標準，以爲支給之依據。於修訂其他民意代表待遇之法律時，亦同。本院上開解釋應予補充。又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增加名額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於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受領之報酬，雖臨時會於本年四月、五月二次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均經該院以院令公布。

按本案乃立法院汪副院長道淵擔任主席，大法官楊與齡、翟紹先、翁岳生、李鐘聲、楊建華、張承韜、劉鐵錚、陳瑞堂、史錫恩、張特生、吳庚、楊日然、李志鵬、鄭健才出席，秘書長王甲乙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均經該院以院令公布。

1.電話請勿佔線 2.經詢請答全名 3.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含書狀作業；書狀、資料引用；備份回存、存檔；案件、客戶、收費、事務管理…等系統功能。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
三、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含書狀作業；書狀、資料引用；備份回存、存檔；案件、客戶、收費、事務管理…等系統功能。
4.音響限法訴訟法，刑民民篇法定双台號劃撥

啓事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㈠㈡㈣㈤，均已售罄，請讀者勿再劃撥！
本社發行部啓